

(陕西公司)大唐勉县定军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陕西公司)大唐勉县定军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汉中市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212-61725-04-01-508364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大唐(勉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20, 招标人为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WEME-202501SXHC-S001

2.2 项目名称: (陕西公司)大唐勉县定军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3 建设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

2.4 建设规模: 100MW

2.5 计划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6 招标范围: 大唐勉县定军 100MW 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采购(含随机备品备件、安全工器具、专用工器具等)、施工、调试、服务(含试验、试运、并网手续办理、项目所需全部合规性手续(招标人已完成范围外)、竣工及专项验收工作、光伏区征租地、施工用电和用水永临结合设施设备及各类协调工作等。(以项目首年上网发电量为 13510.74 万 kWh 和首年首年等效峰值利用小时数为 1059.19h 为底线)。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部分: 项目工程所需的项目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含光伏发电场、升压站以及接入大唐陕西新能源集控中心等), 包括必要的设计优化, 现场勘察、测绘、设计(含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及技术规范书编制等。

设备部分: 本标段所有设备和材料(甲供设备除外)由投标人采购、催交、供货, 所有设备和材料由投标人负责卸车、保管(包括图纸及技术资料)及专用工器具和备件移交及相应的监造(监造须符合大唐集团公司相应管理制度要求)保养、堆场(不得占用发包人勘界范围内的光伏场区)、二次倒运(包含堆场租赁、甲供设备由堆场运送至施工现场)、施工、消缺。甲供设备包括: 组件、逆变器、主变、箱变、GIS、预制舱、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开关柜、35kv 电缆、辐照电缆、3kV 电缆、升压站二次设备等。

施工部分: 包含光伏场区、升压站区域的所有施工内容(含地面附着物清表拆除、五通一平、永临结合的用电用水设施、消防、设备基础、建安工程等)及配套设施(含场区围栏、标识牌(桩)、护坡治理、防洪、消能设施等), 也包含为落实环保、水保、农业复垦、安全设施等相关专题及行政批复文件要求实施的项目。

投标人负责试桩(含试桩大纲编审、试桩施工、试桩报告审查等全过程工作)。招标人负责试桩检测、工程桩检测。

征租地:投标人完成以下但不限于:光伏区征租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不含红线内土地青赔费用、租地费用),现有道路的维护、修复和交通手续办理,光伏区检修道路修复、修建等;项目光伏场区、升压站征租地过程测量测绘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地表附着物清点、统计等工作,绘制场区租地范围图、确认最终光伏场区使用面积等。

项目试验:负责项目接网(含临时接网)手续的办理(含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含通信通道合同签署、供用电合同、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最终取得转商运手续等)、协调及临时接网设施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设备单体检查测试、分系统调试、保护定值计算(包含送出工程线路保护定值)、整套系统启动调试、试运、安全管理备案、质量监督注册、质检相关会议的组织、过程负责施工手续的办理到考核验收以及相关服务工作等(包含不限于计量试验;高压设备常规及特殊试验;新能源场站建模:包含新能源机组建模和模型验证,SVG建模和模型验证,场站等值建模和模型验证(如电网要求),场站宽频振荡风险评估等。)(不含光伏场区性能试验)。负责组织召开启委会,承担检查评审费及会务费,并配合完成升压站受电。

工程验收及手续办理:合规性手续方面投标人负责职业病健康等批复的办理,土地资源评估报告、能监局安全备案、质量监督及备案、临时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并网手续、调度、供电手续、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等;档案、消防、环保(含升压站电磁辐射)、安全、职业卫生、水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气象专题报告及相关手续办理和验收工作;其他合规性手续(招标人已完成范围外)。

调试验收包含调试、试验(含特殊试验、一次调频试验等接入电网应完成的所有试验项目)、测试(不含性能考核测试)、验收(含环保、水保、消防、职业卫生、安全设施、档案等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网、试运、移交、质保、生产准备培训以及后评价配合工作以及其它相关联的各项工作;试验中应包含所有涉网试验以及电力监控、光功率预测、网络等保测评、安全防护评估和电力系统等保测评备案;治安反恐系统建设,并通过二级达标验收(符合公安机关要求)。

负责工程验收(含安全设施、消防、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防雷等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投产交付、档案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移交;培训、审计配合等;建设期工程保险(不含招标人负责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从项目建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审批手续。

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达标投产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审计配合、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完成项目后评价,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验收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升压站与送出线路的分界点为升压站出线门型构架,升压站围墙内构架的设备、材料、附件及建筑安装工程均含在本标段内(包含升压站内送出工程光缆引接、熔接、附件、测试,送出工程保护定值核算等所有工作)

本工程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全面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的固定总价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50MW（或MWp）及以上光伏电站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1个及以上50MW（或MWp）及以上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EPC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联合体允许最多2家单位联合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50MW(或MWp)及以上已投运的光伏电站设计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50MW(或MWp)及以上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5.4 联合体承装、承试单位须具有有效的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其余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17时整（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20日9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400-888-6262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韩城市陕西韩城市太史大街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北楼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雍非凡
电话：010-68777496
电子邮件：yongfeifa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